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 ..... (丹麦)

主席缺席，副主席梅南先生(多哥)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76、77和128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A/70/218)的说明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A/70/226)的说明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三次年度报告(A/70/225)的说明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发言。

约恩森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在大会面前，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身份在这里发言，值此之际，我要首先祝贺丹麦的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阁下当选大会主席。我十分高兴地祝愿他任期成功。我也高兴能够积极参与推动他担任主席期间的主题“联合国七十周年：新的行动承诺”。

在联合国庆祝其成立七十周年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火炬传递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之际，我们作为特别刑庭的代表能够再次确认，我们致力于采取行动，防止诸如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发生的暴行并继续加强我们向国际社会发出的信息，即，此类罪行不再会不受到惩处。

我依然十分荣幸地向大会成员发言并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二十次也是最后一次年度报告(见A/70/218)。该报告详述了过去一年在完成法庭授权任务及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

现在我首先简要概述一下在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的工作，在此期间，本法庭尽管工作量很大但仍在实现完成工作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5099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略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使我们正如期在2015年年底完成所剩司法工作。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在完成其授权任务方面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是，上诉分庭现已完成除一案例外的所有其他案例的工作。唯一所剩判决，即Nyiramasuhuko(布塔雷)等人案的上诉判决将于12月下达。法庭正式关闭日期定于最后上诉判决下达不久后的12月31日。之后，本法庭将只剩下一个小组，负责完成必要的清理结束活动，预计将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

在我们开始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之后的生活做准备之际，我要感谢本法庭的行政支助事务司，除其它外，继续在本法庭目前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职责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确保有效管理本法庭的缩编进程及向离任工作人员提供协助。

正如大会所知，本法庭完成了对所有93名被告的审理工作，2013年1月份以来，所剩司法工作均在上诉分庭。在报告所述期间，本法庭下达了四项判决，涉及Karemera和Ngirumpatse案，Nizeyimana案和Nzabonimana案中的四人，使得完成上诉判决的总人数达到55名。

报告所述期间，本法庭最后一一起上诉案，即布塔雷案的诉讼出乎意料地在上诉分庭内引起大量动议。布塔雷案中的动议包括六个辩护上诉和一个起诉上诉，均在4月14日至22日于阿鲁沙举行的口头听证会之前处理完毕。4月份以来，上诉分庭一直忙于密集审理和起草判决书，结果产生了12月31日前下达判决的计划。

谈到从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移交国家司法的案件，我谨告知各位成员，目前有四宗案件有待国家司法机构审判——两宗在卢旺达，两宗在法国。监督移交案件审理情况的职能现在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承担。但在报告所述期间，本法庭为协助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监督这四宗案件审理情况提供了工作人员。在阿鲁沙的法庭工作人员在报告所述期间的部

分时间里担任了诉讼程序临时监督员，一名来自海牙上诉分庭的工作人员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担任了移交法国的案件的临时监督员。两名工作人员均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交了定期报告，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将在关闭之前继续提供必要支助。

我谨对本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内那些同意除履行核心义务外又承担起这些重要职责的工作人员深表感谢，并赞扬他们作为监督员提供了服务，同时确保这一职能不影响他们的常规工作。

考虑到本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的工作，我感到，我有义务借此机会赞扬上诉分庭的成员及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全体工作人员始终辛勤的工作。我要再次强调，没有他们的不懈努力，就不可能在完成我们的授权任务及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在我们接近结束任务授权和继续毫不拖延地努力完成最后上诉之际，依然在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坚守岗位的工作人员属于本组织内最为敬业和专业的人士。这体现在许多工作人员牺牲了更有保障、收入更加丰厚的就业前景，为的是完成自己的工作。我真诚地希望会员国继续鼓励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积极考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格的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请，尤其是留在法庭直到其合同期满的工作人员的申请。

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人员配置方面长期面临挑战，但是，法庭在整理和转交纸面、电子和音像记录以供余留机制留存和管理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这项工作是与余留机制合作开展的，目的是确保这些记录在移交后能易于管理，也便于后人查阅。截至10月1日，余留机制已经收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大约78%的实物记录，将保存在余留机制档案室中，其余记录将在2016年法庭清理结束活动完成之前移交给余留机制。

除了清点和评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之外，法庭还编校了审判程序的音像记录，这些记录

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确保卢旺达发生的事件不被人遗忘的目标至关重要，还可能成为设立未来国际法庭的路线图，同样重要的是，还可以利用这些记录进一步增强国内法庭的权能，并使国际社会了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

虽然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将在近期关闭，但是，过去二十年期间产生的记录不仅记载了灭绝种族的情况，而且记载了法庭和来自世界各地无数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各种情况，这些人与参与审判工作本身的人员一道，既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产生了影响，也因这项工作而受到影响。随着移交这些记录的工作向前推进，我尤其要感谢参与这些重要工作的工作人员，赞扬他们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关于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余留机制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让我可以稍微谈谈我的挚友和同事梅龙庭长。在我们一起共事的几年期间，梅龙庭长的精力、毅力和奉献精神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尤其是考虑到他还要平衡余留机制主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职责。梅龙庭长和我共同得以创建了一种环境，使我们两个法庭密切协作，他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使其法庭能够完成任务，并将剩余的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

当我回想着我们的友谊和专业关系，我伤感地注意到，这将是两人最后一次共同站在这里，分别向大会做通报。我还注意到，这也是梅龙庭长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所作的最后一次通报，因为他第二个任期已将结束。我要代表整个法庭感谢他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他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主审法官，积极努力保持司法廉正和最严格的诉讼保障，这是保持两法庭合法性和道德力量最重要的条件。

我现在要谈谈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最新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重点处理剩余的上

诉案件，并协助正在进行的其他诉讼工作，支持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核心工作，编制各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手册。作为其主要诉讼职能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执行其任务，还参与审查和修订其在所有已完成案件中的披露义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还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移交了对剩余的三名逃犯的追踪责任，并继续向其余留机制办公室移交管理和维护其正式记录和卷宗的职能和责任。

检察官办公室还出色地开展了保存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若干项目，这对于形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至关重要。例如，检察官办公室编制了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最佳做法手册，并编制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国际刑事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方面的经验教训手册，因而加强了、并将继续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有效起诉国际犯罪行为的能力。检察官办公室关闭之后，将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正式的关闭报告，详细说明它在过去21年的工作中面临的众多挑战和取得的成就。

我现在要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多年来一直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个重要关切事项。即重新安置宣布无罪释放的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问题。2011年以来，安理会一直在呼吁会员国协助法庭重新安置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宣布无罪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但是，除了比利时2014年9月同意接受法庭宣布无罪的一名人员，让其与家人团聚之外，这方面没有多少进展，尽管书记官长和我始终在作出极大努力，一直到2014年底，试图找到办法解决这个令人深感不安的问题。

虽然余留机制于1月1日正式接手了重新安置责任，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其关闭之前，将继续致力于协助余留机制的重新安置努力。我在此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协助对于余留机制重新安置这

些宣布无罪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能力至关重要，他们有些人在阿鲁沙的时间已经超过10年。

二十余年前，1994年11月，安全理事会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项任务，要通过起诉那些应对1994年卢旺达境内暴行负责的人员，协助在大湖区实现和平与和解。二十年之后，在法庭即将关闭之际，我站在这里，我坚信，法庭与许多其他人一道，协助重建了卢旺达人民和联合国之间的信任；而且通过伸张正义以及许多外联和能力建设方案，卢旺达得以重振旗鼓，走上正轨。

当我们思考法庭所取得的成就之时，我记得2014年11月是安全理事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周年。为了纪念这一时刻，法院组织了一些活动，纪念灭绝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并表彰大胆走进法庭的人们，他们大多数是第一次走上法庭，他们回顾了所发生的事件，正如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主审法官纳维·皮莱正确地指出，这些事件“震惊了人类的集体良心”。

法院举办的活动包括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研讨会和第七次国际检察官讨论会，汇集了数百名学者和法律工作者以及政界人士、政府官员、国际和国家检察官和法官，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媒体代表。2014年12月，法院还在其上诉分庭所在地海牙以及纽约举办了卫星活动，安全理事会就是在纽约设立了本法庭。

为了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灭绝种族事件发生后所做的工作不被遗忘，同时确保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持续努力在法庭关闭很长时间后仍能继续开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其成立二十周年之际推出了一部新的电影短片，可在法庭网站主页观看。该视频吸引了125 000多名观众，再次引起了公众对1994年在卢旺达所发生事件的关注，强化了法庭通过把被控犯有极端邪恶罪行绳之以法而发出的信息，而且正如短片中所说的那样，使我们朝着国际法为所有地方所有人带来正义的目标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有人说——我必须表示赞同这一点——光靠起诉和司法裁决，是不可能在一个遭受此类暴力蹂躏的地区维持和平或实现和解的。为了确保受影响社区不仅了解法庭的工作，而且也了解灭绝种族事件的影响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在实施外联和能力建设方案，而且这项工作将持续下去，直至法庭关闭。

其中最重要的举措之一是在基加利设立了乌姆桑祖信息和文献中心，并在卢旺达各地设立了另外10个省级信息中心。这些信息中心提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相关活动方面的图书馆服务、法律参考资料和培训，并发布有关通知。它们在传播信息、增进沟通及便利人们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例和其他法律材料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我要高兴地宣布，这些信息中心连同其所保存的材料，已移交给卢旺达政府，卢旺达政府承诺，卢旺达人民今后可继续利用这些中心及其所保存的材料。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开展了各种提高认识活动，并举办了多次面向卢旺达和非洲各地法律专业人员的培训。交流既定做法和经验教训依然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优先事项。除了以前提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外，我要指出，检察官办公室还发布了追踪和逮捕国际司法机构所缉拿逃犯方面的经验教训手册，而且还与其他检查官办公室协作，编写了一套指南，即《检察官办公室经验教训和建议做法汇编》。

两国际刑事法庭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交流既定做法也是本法庭在2013年开始采取的一个重要举措，在过去一年里，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于海牙举办了两次此类既定做法讲习班，举办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使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的法律官员聚集在一起，讨论和分享既定做法与经验教训。通过举办这些研讨会，并且通过提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手册，法庭提供了促进国际法持续发展的工具，以及可被国家司法机构用以指导和加强其现行司法系统的工具。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提及一点：目前计划于12月1日为法庭的关闭举办一个仪式。我希望，许多来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将参加我们在阿鲁沙举办的活动，我们准备把火炬传递给余留机制，同时肯定法庭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开展的国际刑事司法工作。在最后这几个月里，侧重点依然是完成把职能移交余留机制的工作，以及在无损公平审判权利情况下有效而及时完成剩下的唯一上诉案。到2016年1月，法庭将进入清理结束阶段，余留机制将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剩余职能及其档案全面承担管辖权和责任。随着法庭关闭在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它提供必要的支持，使法庭能够在完成任务的情况下关闭。

我很荣幸能够最后一次在大会这里发言。随着我们的任务接近完成，我谨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体人员，感谢会员国政府支持法庭的工作，帮助我们开展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集体努力。然而，仍然还有工作有待去做。我认为，在吕克托夫特提出的“新的行动承诺”主题的指引下以及会员国的帮助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国际法和国际司法发展的承诺将继续以有意义的方式得到落实，并导致最终实现我们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双重身份来到大会。

在谈论余留机制和法庭的具体情况之前，我要非常高兴地祝贺丹麦担任大会主席。我祝愿它在任职期间取得圆满成功。我也要表示极其感谢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在过去整个一年中所作的努力。

此外，我也谨感谢法律事务厅和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以及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对我所领导的两个机构提供了大力协助。他们对国际司法努力和机构的坚定支持对于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来说至关重要。

最后但无疑也非常重要的是，我要指出，今天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最后一次提出报告。约恩森庭长在这些年里非常干练而公正地指导了该法庭的工作。我非常荣幸地与他共事。我也极其感谢他今天所说的客气话。我还要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去和现在的所有主要负责人、法官、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各方取得了出色的成就。能通过余留机制继续他们的工作，令我感到荣幸。

在今天的发言中，我将重点谈谈过去一年中余留机制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中的一些重要方面，同时指出所取得的成功和持续存在的挑战。我在以自己所代表的两个机构各自的名义提交的书面报告中更为详尽地评述这些事项。我首先会谈谈余留机制的工作。

过去一年再次突出地表明，余留机制身处国际司法的最前列，日复一日地在证明，凭借适当的组织、基层结构和领导，有可能在第一批现代国际法院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再接再厉并高效而经济合算地运作。

例如，去年12月，我负责余留机制第一起上诉案——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诉检察官一案——的审判。尽管案件的性质复杂、时间安排又要求过高，而且事实是，所有法官都曾在没有额外报酬的情况下为这个案件忙碌，而与此同时却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履行着他们的司法职责，但判决还是没有任何延误地下达了。根据我们处理这一案件的经验，连同余留机制已在处理的其余复杂司法工作的经验，我确信，在将来的审讯和上诉案件中，我们可以复制这一成功：只付给法官们为案件所花时间的酬劳，大大降低开支，同

时还提高司法程序的效率，减少审讯和上诉所用的时间。

我还高兴地向大家报告，到今年年底，余留机制将担负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继续存留的职能。在今后几个月里，最终的行政职责，包括安保和房舍管理，都将按预定时间转交给余留机制管控。我们还继续在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相关职能和为这项移交工作做准备方面取得巨大进展；这项进程将于2017年该法庭关闭时一并完成。这种责任的移交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进程。要是没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书记官、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密切配合，我们是不可能完成这个进程的。余留机制对他们至关重要的协助与配合表示感谢。

我们还要感谢已经与余留机制缔结或正在考虑缔结判决执行协议的国家。余留机制仰仗各个会员国的支持，以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机制本身下达的判决都得到执行，而在这方面，会员国的协助是难能可贵的。

随着移交余下的职能的工作在继续无缝而又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余留机制还关注着今后一年的三项额外挑战。

这些挑战的第一项涉及为在阿鲁沙的余留机制建造一个新家。建造这一房舍的工作继续在取得进展，而这一新设施将确保余留机制能在阿鲁沙运作，既有必要的安全保护，又有一间正常运行的审判室，还有适当的档案存放区域。今年7月，我们举行了一个简陋的仪式，为这座新建筑奠基石揭幕。坦桑尼亚总统贾卡亚·姆里绍·基奎特先生阁下出席了仪式。贾卡亚·姆里绍·基奎特总统的出席突显了坦桑尼亚多年来为余留机制慷慨提供的巨大支持。

我们面临的第二项重大挑战是，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最后几名目前仍然逍遥法外的逃犯捉拿归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对它所起诉的

所有个人负责，树立了一个重要的先例。这是一个令人瞩目的成就。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确保，事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个人时，同样也要如此。我充分相信，余留机制检察官正在开展的大量工作将把这些最后逍遥法外的逃犯捉拿归案。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尽其一切可能配合检察官办公室。

余留机制面临的第三项挑战涉及一些个人的重新安置事宜。他们都曾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然而，后来又被判无罪或者被释放，但是他们无法或者害怕回返其原籍国。今年初，余留机制担负起了重新安置这些个人的责任。它已采用一项战略计划，以便既指导重新安置他们的工作，又降低相关的费用。重新安置这些个人对于国际司法是一项严峻的挑战。我谨促请今天在座的各位代表就可能的重新安置机会联络余留机制。

自然，即便是在应对我已概述的各项具体挑战，而且是用最为高效和成本效益合算的方式这样做的，余留机制仍然注重在一系列领域采用最佳做法。为此，余留机制的法官最近通过了一份司法守则，明确列述法官的道德责任和我们自己要遵守的高标准。我们还与我们当地、地区和全国各界民众接触。例如，我最近获得了外部的资金，以使我们能为坦桑尼亚的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提供培训和支助，从而有助于同我们东道国法律界人士共享余留机制的资源 and 专门知识。

我要结束余留机制的具体活动这一话题，为此，我重申，我和所有法官、我的同僚负责人与员工多么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我们的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荷兰——的支持。由于我们努力以最好的方式履行我们的任务授权，联合国及其会员的支持是我们一切努力不可或缺的基础。

我现在要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可以向各位报告，该法庭在完成其最后的审讯和上诉案件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今年我们已经下达了两项重大判决：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一案这个非常大、涉及六名上诉人的案件和复杂的托利米尔上

诉案。今年年底前预计还有斯塔尼希奇与西马托维奇案件的上诉判决要宣判。2016年初将只有四起审讯案件和两起上诉案件继续进行，而其中两起审讯案件预计在新年的第一季度完成；另一起审讯案件与一起上诉案件则在2016年余下的时间里完成。最后剩下的两起案件在2017年年底完成。因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计大约两年之后结束其工作。

在完成余下司法工作的同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快速缩编，并正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将某些必需的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前南问题法庭致力于尽可能迅速高效地完成其工作。

当然，如我此前指出的那样，这种持续的缩编不可避免地会对员工的士气造成消极影响，因为本法庭的工作人员明白，他们的岗位可能很快就不存在，于是在寻找其它就业机会。在此情况下，个人寻求保障的举动可以理解，但会导致——实际上已经导致——起草小组重要成员的离职。此类人员流失已对结案造成延误。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化解这一风险，一直是我作为庭长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

我一直在积极地与书记官长和人力资源管理厅联络，以便对一些可能限制择优聘用和留用的条例享有豁免。此外，我还与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的主审法官保持密切联系，并指示书记官长提供他们所需的一切资源，以便他们有充足的人力处理手头的案件，同时提供有助于防止人员流失的晋升机会。书记官长已同意满足主审法官提出的任何要求。采取这一做法将显著降低预期判决下达日期延后的风险。

今天是我最后一次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在大会发言。我深感荣幸的是，承蒙其他法官的支持，我两度当选庭长，先后于2003年至2005年间和2011年至今年的11月间担任这一职务。从更为个人的角度来说，我谨指出，我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孩提时目睹了战争的一些可怖情景，因此，对我而言，帮助指导第一个现代国际刑事法庭是一项特殊的荣誉。

我十分清楚，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法庭，近期一直遭到人们强烈的批评。其中的一些批评可以解释为这些法庭任务授权不可避免的副产品，因为它们被授权审理一些有着非同寻常层面的案件，而且评估摆在它们面前的证据和个人的刑事责任时还不得考虑这些判决如何影响特定的政治议程或者如何符合民众的情绪。然而，其它一些批评，如针对司法程序进展缓慢和在国际一级开展审判的高昂开支的批评，却往往颇为中肯。

一部分原因正是因为这些中肯的批评而且需要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回应，我极其高兴并荣幸地仍然担任余留机制主席。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我认为，该机构维护和发扬了现有国际刑事法庭显而易见的各种优点，同时减少支出，提高效率，从而树立了一个有影响力和重要的最佳做法典范。

但是，即使我们将余留机制的各种努力都投入到寻找改进我们工作及提高我们效率的新办法之中，并使之成为国际司法新的重要范例，我们也绝不可让这些努力致使我们忘却这个现代国际刑事法庭新时代的先驱们是如何改变我们对严重罪行的理解和反应的，哪怕这些法庭存在公认的种种缺陷，也不行。作为首批最新一代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一个国际社会决心终结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法治的激励人心的范例。通过其大量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判决和裁决先例，这些法庭在促进人们理解和遵守习惯国际法方面——尤其是有关性侵犯的种种禁令、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种保护条款以及关于灭绝种族罪和反人类罪的判例——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此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追究每个被起诉个人的责任，以无可比拟之势打击了有罪不罚现象，而它树立的榜样则是对那些幻想逃避其行为后果的人发出严厉的警告。这些法庭通过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带动更广泛的司法工作，已经永远改变全球社会对今后冲突——以及现在和过去的那些冲

突一一的反应，并增加对受冲突影响的最脆弱人口的各种保护措施。

在庆祝这些成就时，大部分功劳应归于各位法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律师；他们孜孜不倦地在这些法庭工作、与这些法庭合作，实现并且实际上超越了自己最初的承诺。但是，其中也有而且必定有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功劳。会员国提供的物质、政治和众多其它形式的援助不仅对这些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功至关重要，而且对于在今后数年为使这些法庭变得更有影响力、更高效而进行的努力至为关键。我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的是，要是没有大会各成员国政府提供的协作，那么，我今天谈到的这些成就没有一项可能实现。

当然，在全球尊重法治蔚然成风而且有罪不罚现象成为历史陈迹之前，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其它法庭仅在过去二十年中就迎来了国际法的崭新时代，即使在三十年前，人们也几乎不可能想象到这个问责制的新时代，更不用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黑暗岁月了。我确信，在你们的支持下，余留机制这样的国际刑事法庭未来数年将能够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成为一个体现联合国最高愿望的世界的先行者。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马希格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和结盟进程的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区（欧贸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次发言。

我们重申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坚定不移的支持。我们赞扬两法庭所取得的

成就及其对我们要结束严重国际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目标所作的宝贵贡献。我们欣见余留机制越来越多地承担了两法庭各方面工作的责任。我们感谢梅隆庭长和约恩森庭长提出其报告，并赞扬他们为完成两法庭的工作和促进余留机制的工作所作的努力。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必须获得必要的支持，已完成它们的任务。

两法庭在加强法治和促进长期稳定与和解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自成立以来，两法庭体现了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不让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凶手逃脱法网的必要性。它们是在各自领域中创造判例法的先行者。它们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铺平了道路。

我们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将按期在2015年底关闭，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计将在2017年底关闭，我们看重的是两个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向余留机制顺利移交各项职责。为使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能够继续进行和保护两法庭的工作，这样一个平稳的过渡进程是重要的。最后，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两法庭致力于在不损害公平审判权利的情况下，有效和及时地完成诉讼程序。

我们回顾，各国有责任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合作，尤其是把嫌犯捉拿归案，这对于这些司法机构能够完成其任务是至关重要的。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回顾，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发出呼吁，9名被告仍然在逃，其中包括其案件已被移交给卢旺达的6人。没有逮捕这些逃犯的事实令人感到严重关切。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启动了与卢旺达当局合作制订的新项目，以协助追踪和逮捕剩余的逃犯。我们也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和一些会员国提供的支持，包括《美国战争罪行悬赏方案》提供的支持。我们呼吁有关各国加紧努力并与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合作，以确保逮捕并交出所有剩余的逃犯。至于余留机制为重新安置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宣告无罪者和刑满释放者所作的努力，会员国也需要加强合作。

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有4项审判和3项上诉仍在进行，所有161名被起诉者均被绳之以法。我们欣见，法庭机构已采取措施尽量提高未决司法程序的效率并尽量减少人员流失、被告健康不佳和某些程序无法预见的复杂性所造成的延误。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我们将继续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我们欣见，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针对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检察官和年轻专业人员的联合培训项目，仍然是检察官办公室为建立国家司法部门的本国能力所作努力的核心组成部分。

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对该办公室与有关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水平感到满意。完成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罪行伸张正义的进程，对持久和平、问责制和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充分合作是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的一个基本条件，并且是加入欧洲联盟的一个基本条件。

我们欢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为加强国家当局有效审理剩余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所做的工作。我们充分支持培训和信息交流，以及获取公开提供的来自两法庭的调查材料和证据。2015年7月纪念了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20周年，在这方面，上述做法对于该法庭的遗产和加强国内审判战争罪的能力是重要的。在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中，欧盟日益强调出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在处理战争罪案件方面实行地方自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欧盟自2013年以来直接对一些西巴尔干国家本国起诉战争罪提供的预算支助，补充了为加强国家处理战争罪积压案件的能力所作的努力。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倡改进前南斯拉夫各国在司法问题上的区域合作，并且尽管仍然存在重大挑战，但我们欣见在这方面已取得了有

意义的结果。我们呼吁前南斯拉夫各国继续按照国际法条例和原则，包括国际刑事法，在刑事事务上进行区域合作。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中有关国家起诉战争罪的部分所表示的严重关切，特别是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尚未充分采取并执行有关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的战略方法，包括把最复杂案件定为优先事项。

我们注意到，国际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阿鲁沙分支继续监测已被移交国家司法部门的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且注意到正在努力执行几个项目，包括关于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区域培训方案。我们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努力现已扩大到东非以外地区，并包括与其他国际法庭和本国当局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我们将继续支持国际刑事司法的原则和制度及其在实现持久和平、问责制和法治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并且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这样做。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同两法庭以及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合作。不忘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获得的知识 and 吸取的经验教训确实重要。

**诺尔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我国加拿大（加澳新）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提交报告，并感谢他们勤勤恳恳，努力工作。

加澳新集团要借此机会重申，本集团大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两法庭在其成立以来的20多年里，通过对错综复杂的刑事诉讼进行行政管理，从实践上发展了国际刑法。它们为国际刑法判例增加了广度和深度，在涉及近期历史上一些最骇人听闻罪行的案件中伸张正义。两法庭

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许多成就和作出的巨大贡献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加澳新集团肯定两法庭努力争取遵守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期限，同时确保达到基本程序性保障措施的要求。至关重要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没有任何在逃犯。该法庭已经完成对161名被告中147人的诉讼工作。有四起审判案件（涉及4个人）和三起上诉案件（涉及10个人）继续摆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前。审判案件中有两起预计在今年年底前作出判决。

加澳新集团认识到，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来说，工作人员自然缩减是一项越来越大的挑战，资深工作人员及其广泛的具体案件知识的流失导致工作出现拖延。我们鼓励联合国考虑采取富有创意的解决办法来应对这一挑战，并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努力，确保高效和有效地推进其剩余司法诉讼工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完成对所有93名被告实质性案件的审判工作，包括将10名被告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起诉。有9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其中三人如果被逮捕归案，将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判。各国的合作对于这些人员的逮捕和自首至关重要。加澳新集团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主动采取措施，致力于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指标。

加澳新集团不想淡化两法庭法官、工作人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所作的大量努力，然而，它要指出，各国也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协助两法庭开展重要的工作，以努力做到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逃犯最终被逮捕归案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各国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合作努力。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9名在逃犯，加澳新集团鼓励各国开展类似的合作，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50(2014)号决议同余留机制合作。我们必须进行对话，商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应对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无罪和释放的人员的困境。必需将

这些人迁离阿鲁沙。两法庭的工作并不随着最后判决的下达而告结束。它们遗留的部分工作在于确保受害者和证人以及被告和被判刑人员的持续福祉。

（以法语发言）

加澳新集团要重申，它支持安全理事会2010年12月决定（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2）号决议，）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这对于在两法庭各自任务授权完成之后确保继续实行法治、实际应用刑事司法、保护证人和维护法庭档案是不可或缺的。我们欣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最新报告表明，两法庭致力于确保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有效地移交两法庭剩余活动。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应当是一个小规模和高效率的结构。为实现这一目标，余留机制与两法庭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不可或缺；会员国的合作也是如此。加澳新集团注意到正在为确保顺利过渡和交流最佳做法而开展的工作。我们期待着余留事项处理机制2016年审查的结果。

两法庭工作能否成功完成以及它们最终会给国际刑事司法留下什么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的各自和集体努力。就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而言，我们将继续全力配合和支持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切实履行我们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坚定承诺。

斯特纳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翔实的年度报告。

我们赞扬过去22年来两法庭取得的巨大成就，包括在此期间为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两法庭在应对性犯罪和性别犯罪方面所做的工作特

别值得赞扬。在此刻，应当特别提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取得的重要成就，因为该法庭再过几个月就将停止运作。预料到12月份，该法庭将关闭。只有该法庭资产清算工作预计会持续到2015年后。无论从短期看，还是从长期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产生的影响都是深刻的。它在地方层面和国际舞台产生的影响可以说同样深刻。

随着1998年对阿卡耶苏作出的判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为1948年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来第一个判定一个人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国际法庭。随着对坎班达作出的判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为第一个判定一位前国家元首犯有此类罪行的国际法庭。在提供强奸的定义和认定强奸是一种灭绝种族行为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一直身处国际刑法发展的前列。该法庭的遗产在防止今后发生类似暴行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还找到特别理由来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遗产。该办公室为总体能力建设和这一领域执业者之间交流最佳做法作出了巨大贡献。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在只有14名被告案件诉讼仍在进行。其中有4个人的案件处于审判阶段，有10个人的案件摆在上诉分庭面前。确保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持续顺利移交给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一工作在继续进行。该法庭没有任何在逃犯。至于其它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同国家司法机关合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来说是重要事项。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重点工作，包括协助支持各国起诉战争罪。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处理在巴尔干地区和卢旺达所犯罪行方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余留机制已受命在两法庭完成各自的任务之后继续其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并维护两个机构的遗产。在过去的一年里，余留机制上诉分庭下达了第一份判决书。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协调的司法事务范围广泛，包括证人保护、判决执行以及与两法庭合作整理记录和档案，以移交余留机制。

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样，余留机制依靠各国政府配合逮捕依然逍遥法外的3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接受余留机制的审判。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各国都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并遵从余留机制发出的协助要求或命令。我们借此机会鼓励所有国家加紧有关这一重要事项的努力。

奥雷利亚纳·萨瓦尔萨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约恩森法官的精彩发言。他们的通报连同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个法庭的年度报告，反映了两法庭不懈努力，以履行其任务授权。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欣见过去一年它在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特别是在上诉案件审理和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关闭，非常令人满意。我们赞扬法庭庭长为我们留下具有重要法律、政治、历史和国际价值的遗产。这是两法庭、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成就。

同时，在该法庭正式关闭之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指的特别是被宣告无罪或释放以及已经刑满、目前住在阿鲁沙安全屋内的人员情况紧迫。这必须成为一桩优先事项。安全理事会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它是一个重大的人道主义问题，对安理会的信誉有着重大影响。我们认为，由余留机制处理该问题切合实际。我们希望，今年6月提出的异地安置战略计划能够得到顺利执行，以便找到长期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我们重申，各国配合继续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任务授权和余留机制继续履行其余留职能所需的关键要素。虽然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确实有助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结束工作，但只有全部逃犯均被捉拿归案并提交余留机制或国家法庭审

判，才能真正达到这个目标。我们相信，会员国将继续团结一致，共同努力。

我们支持下月举行该法庭关闭的活动。危地马拉将充分协作，使该法庭完成其任务，使余留机制能够完全承担对剩余职能及该法庭档案的管辖权和责任。

两法庭的主要目的是惩罚罪犯和还受害者公道。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我们看到，已有161名被告接受审判，并作出了80项判决。有些案件正在一审的过程中，另有3起待处理的上诉正在处理之中。我们祝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员决心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我们特别强调法庭庭长亲自努力防止延误。

至关重要的是，要协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按时结束工作。我们仔细地听取了该庭庭长阐述的关切问题，担心该法庭是否有能力按照进度完成其工作。近年来，我们听说工作人员短缺和流失影响了审判和上诉工作。我们同样感到关切并希望提供所需的支持，以便该法庭能够顺利完成其任务。

我们重申，存在用简单分析成本效益来衡量伸张正义程度的风险。打击有罪不罚的象征和查明真相，其本身即有重要价值，尤其是在诸如提交两个法庭审理的严重局势中。

今年7月是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发生20周年。对危地马拉而言，纪念斯雷布雷尼察事件之所以重要，其原因有二：其一是为了受害者并提醒人们认识到巴尔干地区所处的形势；其二，国际刑事司法已经和继续发挥作用，特别是通过本国际法庭发挥的作用。

我们感到高兴，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取得了进展。我们欣见两法庭的支持，以确保实现工作逐步而有效地向余留机制过渡。余留机制以快捷的行动开展司法和其他工作，同时保持最高标准，是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榜样。

余留机制也很重要，因为，在司法程序以外，创立这两个法庭的背后，还有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决不应该忽视。我指的是促进和平与和解。尽管两法庭已经为此目标做出显著贡献，但促进和解还涉及其他重要因素，如适当地管理档案和协助国家司法机关。

我们希望维护这两个法庭的遗产。在两法庭工作即将结束之时，由于国际刑法的发展和运用，它们无疑已为国际和平与正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无条件地支持这两个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并鼓励各国继续支持这些机构。

**巴茨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提交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各自工作的报告。若没有两法庭的尽职尽责和努力工作，以及它们决心为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所犯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些暴行的很多责任者就不会被追究其犯罪责任。幸亏有了两法庭，骇人暴行的受害者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伸张正义，国际社会才得以在过去20年间，通过两法庭对所犯暴行追究责任，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准备几个月后关闭。美国愿深切感谢该庭很多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法官、检察官、辅助人员、调查人员和辩护律师；他们在过去几十年间尽心尽力，对受害者充满同情，维护国际法原则并确保该庭留下好的遗产。

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辛勤工作，它于2010年完成了所有审讯，而且接近于完成所有上诉工作。目前只有一起复杂的多被告案件须最迟于年底作出上诉判决。尽管该法庭在找人接替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方面存在困难，但它肯定会顺利、高效地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及本国法院。对依然在

逃的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的审判将在本国法院进行。

我们也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丰硕成果。就两起上诉案作出了宣判，另有6起案件处于上诉中期阶段，四起仍处于审讯阶段的案件也取得了进展。我们欢迎审判分庭努力加快对于这些案件的判决，并确保按时宣判。我们还感谢被害人和证人科。它为206名出庭作证的证人提供了服务，并完成了与300名证人面谈的目标，同时维护了程序完整性和证人人格尊严。我们也对西奥多·梅龙法官表示深切感谢和钦佩，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任期很快就会届满，其睿智的领导在过去几年中指导了该法庭的工作。

国际刑法是我们在促进全球和平与正义方面拥有的最强大工具之一。正如全球从叙利亚到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朝鲜的各种悲惨事件提醒我们的那样，制止大规模暴行的挑战比任何时候都要艰巨，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等机构的责任就是为遭受人类所能遭受的最严重伤害——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伸张其应当享有的正义。两法庭通过为国际社会追究刑事责任建造起一座非同凡响的法律大厦，帮助子孙后代奠定基础，以便在更懂得法律的情况下，更有效起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到明年这个时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圆满完成其任务授权，并把其剩余工作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将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而这个时代，连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一起，已大力推动国际法的发展，表明国际特别法庭的工作如何能够卓有成效，并且展现国际社会能以暴行受害者的名义做些什么。

因此，美国愿感谢所有曾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使之取得圆满成功的人。

但愿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受害者永远都不会被遗忘，但愿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吸取的经验教训永远都会被铭记。

奥布拉多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对于今天能够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在此发言深感荣幸。我在继续发言之前，谨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并感谢他们提交年度报告。

塞尔维亚作为欧洲联盟候选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早先所作的发言。不过，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程序对于塞尔维亚事关重大，我感到，我有责任以参加本次会议的塞尔维亚代表身份，以塞尔维亚名义谈一些补充看法。

塞尔维亚仍坚定致力于遵守国际刑事司法各项原则和制度，致力于促进其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塞尔维亚以十分重视的态度饶有兴趣地关注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特别是其在完成持续已久的审判方面的活动。然而，塞尔维亚看到，它的严重关切再次得到证实，那就是，未能确定“舍舍利案”的审讯宣判日期。

被告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是我国公民。他是一个在国内和区域政治问题上持严重右倾观点的反对党的领导人。他受到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指控，被指与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初期发生的事件有染，但尚未对他做出判决。他为结束一审程序等待了12年多，被联合国拘禁了11年8个月。就连审判分庭也对其案件表达了关切，称“很长时间的临时羁押……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与无罪推定和保障公平审判的原则越来越格格不入”。

2014年11月6日，基于人道理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签发命令，被告得以临时获释并移交给塞尔维亚。目前，他正在塞尔维亚接受治疗，因为他患有危及生命的疾病。他的案件是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未能实现其最崇高宗旨和雄心的例证。

与此同时，塞尔维亚仍然坚定承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并竭尽全力履行其国际义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表示，检察官办公室对于塞尔维亚给予的合作感到满意。从塞尔维亚方面来说，它继续全力支持该法庭庭长、法官、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作出努力，以便完成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准备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所开展的活动。我们相信并认为，可在不对程序性权利——无论是被告还是受害者的程序性权利——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开展过渡进程。

我要高兴地告知大会，塞尔维亚司法机关在国内继续调查、起诉和审判涉嫌在1990年代犯下最严重暴行的人。战争罪问题国家战略草案将于年底发布。该文件将载有路线图，明确今后在这方面就国内审判和区域合作问题所需开展的活动和实施的改进。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坚信，国内起诉1990年代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是和解进程以及发展睦邻关系和前南斯拉夫地区实现持久和平的最重要步骤之一。

此外，切实起诉战争罪行是通过确认法治和遵守人道主义法原则，实现我们社会充分民主化的前提。这些原则是当代人类所珍视的成就。本地区所有国家都负有共同义务，调查和起诉那些对于最严重罪行——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萨拉热窝、武科瓦尔、克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或前南斯拉夫其它任何地方所犯下的此类罪行——负有责任的人。这些程序的开展必须避免以犯罪人或受害者国籍、族裔或宗教背景为由的一切歧视。

然而，塞尔维亚对实现该目标所采取的方式无法感到满意。在国际层面，我们注意到，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几乎所有受害者为塞族群体或个人的重大案件中，被告均被无罪释放。我们原以为，可在国家法院的审理中补救这种失衡。然而，情况并非如此。例如，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均承认，塞族平民在1995年克罗地亚的“风暴”军事行动期间和之后遭到随意屠杀，但是，迄今该国只有一人因战争谋杀罪而被最终定罪。尽管如此，前

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毫不犹豫地处理了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审案，但没有提到克罗地亚境内的审案工作。与此同时，克罗地亚拒绝接受塞尔维亚司法机构起诉在另一国领土上所犯战争罪的管辖权。如果这不是企图让其本国公民逃脱惩罚，还会是什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种类似的选择性做法变得更加明显，对科索沃阿族人的战争罪不予起诉显然因为建立了一种新的起诉此类案件的国际化司法机制而得到承认。

通过过去15年来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塞尔维亚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我们未曾料想司法仍将带有选择性。塞尔维亚完全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中呼吁各国改进该领域区域合作的部分。此外，我们认为，为了国际司法，需要一个对此类合作进行严格和持续国际监督的机制。我国没有什么可隐藏，我们期待其它国家政府也采取同样的做法。

对塞尔维亚来说，该进程中另一个明显问题是：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定罪、正在刑事制度和处理方案各有不同的多个国家服刑的我国公民的整体人道主义处境。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法高度发展了国际刑法，但是，国际罪犯改造学本身今天并不存在。

必须指出的是，联合国在该领域几乎没有做任何工作。研究该问题得出的最初结果表明，被定罪人常常是政治家、军队将领以及其他政府官员，未向他们提供任何反映出其职责具体性质的特殊待遇。他们中的许多人在距离其国家和社会千里之遥的监狱服刑。他们听不懂监狱管理人员的语言，也不了解那里的文化。正如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他们享受不到家人的定期探视。这使他们倍感孤立，不仅受到外部社会而且受到同狱囚犯的孤立。

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他们还常常抗议所接受的治疗，这常常是因为他们不了解监狱所在社会的医疗标准。他们还得不

到符合对其定罪的特定国际司法程序的法律援助。为此，塞尔维亚曾于2009年提出签署关于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刑的协议，以便把我国增列入服刑国的名单。但是，尽管我国与国际法院签署了此类协定，我国向联合国提出的有关该问题的请求从未得到妥善处理。对这些问题的不予处理和对这一请求的不予回应消极地影响了塞尔维亚社会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庭的工作及其遗产的总体态度。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重申，它大力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愿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今天的通报表示感谢。我们感激地注意到，在审议中的时期内，两法庭的活动取得进展。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肯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努力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我们对余留机制现已担负起许多职能表示感谢。虽然过渡进展良好，但是仍有一些极其重要的工作有待完成。我们高兴地注意到，12月31日正式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正如期进行，只剩下清算活动。

但是，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关闭，我们必须继续关注法庭已释放或开罪人员的困境，他们理应得到重新安置，这是法律与司法赋予的正当待遇。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为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继续缩减其业务规模，并向国际余留机制移交责任。只剩下七起案件一四起审案和三起上诉案一的事实表明，法庭致力于迅速并遵照适当程序完成其任务。我国代表团呼吁我们在法庭关闭时给予其开办时提供的同样支持。

我们还赞扬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确

保法庭职能继续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方面提供的支持。

去年，法庭庆祝了其成立二十周年，在它准备于今年年底之前关闭之际，作为东道国，如果我们不肯定法庭在区域和国际社会给国际刑法领域留下的宝贵遗产将是我们的失职。法庭不仅通过其重要工作丰富了判例与法律实践，而且还成为高等院校、高中以及当地和国际性法庭在国际刑法领域研究、学习以及教育的中心。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其成立以来，始终不断努力向国家和区域当局转让专长与信息，以期建设国家刑事司法部门的能力。它还与国家对口方分享其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教训与最佳做法。这不仅给区域而且给全世界的国际司法实践增加了重要价值。

余留机制的报告表明，它不懈努力以搭建一个管理其各项活动的架构，与此同时铭记，必需制订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佳做法保持协调并且在这些做法基础上更进一步的规则、程序以及政策。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和海牙的两个分支机构继续运转。值得称道的是，在两法庭完成工作并逐步缩减其运作规模时，余留机制正在作好准备，逐步减少对两法庭支助服务的依赖，并且继续其建立自己的小规模常设管理机构的进程。

显然，对位于两个大陆的分支机构进行共同管理是一个独特的挑战。我们敦促余留机制注意其业务费用，以便充分、高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我们也吁请余留机制继续与两法庭庭长和工作人员紧密合作，以确保余下职能的平稳过渡。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和两法庭根据过渡安排采取措施，与此同时，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与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继续合作，以确保把剩余逃犯抓捕归案，并且及时重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与此同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将继续为余留机制和两法庭提供必要支持。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作出了务实安排，以确保余留机制开始运作，我们认为，这十分值得赞赏。我们坚信，通过秘书长采取积极举措和会员国提供支持，必须批准和拨付项目所需资源，这样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办公大楼将及时完工，并按计划进驻工作人员。

就我们而言，坦桑尼亚政府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包括基奎特总统阁下今年7月初划拨的土地。我们还提供了进入道路和电力，并且几乎完成提供用水和其它服务，包括互联网电缆连接。

最后，我们要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各位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 and 承诺。我们也要再次真诚感谢国际社会在卢旺达灭绝种族悲剧发生以来给予坦桑尼亚信任，在过去20年中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在我国。可悲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设立提醒我们人类最邪恶的本能。这也必须提醒我们，“永远不再”必须说到做到，而不是“一而再，再而三”。

**Gorostegu Obañoz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要再次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清楚两法庭自创立以来为国际司法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我们感谢两法庭庭长进行的领导，我们也要通过他们，对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为两法庭服务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两法庭已经被视作力求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模式。

我们十分满意地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于12月在坦桑尼亚完成工作的消息。智利重申，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来找到办法，以便解决目前仍在阿鲁沙安全住所中等待安置的11名无罪释放人员和9名仍在逃被告的问题，这其中有6人在卢旺达的管辖之下，有3人在余留机制的管辖之下。

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法庭定于2017年关闭，同时我们知道，其完成工作战略仍然存在一些悬而未决的挑战，但我们相信，国际社会

所有成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将为法庭完成任务提供必要支持，并确保余留机制像截至目前所做的那样，正常运作。

最后，我们鼓励为所有会员国发展国际刑事司法的最佳做法，我们主张适当支持和执行普遍管辖权和互补性原则。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先所作的发言。此外，我要代表我国补充谈几句。

请允许我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约恩森法官，他们开展了出色的工作，不断努力确保问责和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克罗地亚将一如以往地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他们。克罗地亚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须完成卡拉季奇、姆拉迪奇、舍舍利和哈季奇等剩余几起案件的审理工作，我们促请法庭在这方面尽可能加大努力。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国际刑事法发展中的一个突破，它们改进了国际刑事诉讼程序，并且缩小了有罪不罚的差距。受害者正在发出声音，我们也在建立历史记录。这本身就是一个不小的成就。两法庭确立了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承担责任的高标准。同样重要的是，它们为创设国际刑事法院铺平了道路，克罗地亚坚决支持这项工作。

请允许我简要谈一谈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这个问题，此人是一个臭名昭著的战争贩子，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起诉。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他因人道主义原因而临时获释。舍舍利一回到塞尔维亚，就继续发表煽动言论，并且进行挑衅。这名被起诉的战犯最近出现在一个电视真人秀中，这一事实完全不合法理，也无法从道义上去解释。正如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辩论会上所指出的那样——我今天要在此重申——这种情况绝对是不可接受的，是对我们的羞辱。



克罗地亚认为，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和条例、包括国际刑法在刑事事务上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是成功地调查、起诉和惩罚核心国际罪行的凶手的健全基础。

至于普遍管辖权这一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强大辅助工具，一个实施普遍管辖权的国家首先要遵守其普遍性。与此同时，一个实施普遍管辖权的国家也应充分遵守辅助性原则，并按按照国际法和国际礼让的各个领域中所有适用的规则和基本原则，以合理、可预计和负责的方式真诚落实普遍管辖权。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塞尔维亚以适当形式把核心国际罪行方面的普遍管辖权引进其立法，并在执行中遵守前述各项原则。不幸的是，塞尔维亚目前的立法，即《关于政府当局在战争罪诉讼程序中的组织和职权的法律》，既不是普遍性的——因为它仅适用于特定数量的邻国，也不是辅助性的——因为它在应用时并不顾及实施普遍管辖权的基本原则。塞尔维亚的法律上有缺陷的先例——没有其他国家曾经以这种方式把其刑事管辖权仅仅扩大到，或企图扩大到，有限数量的邻国——不仅妨碍了所期望的区域合作，而且归根结底妨碍了它的主要目的，即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可以用不同的形式对结束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真诚的承诺——例如，在这一例子中可采用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因为这些罪行的大多数被告是塞尔维亚国民。对于罪犯为邻国国民的极少数案件，适当应用各国之间现有的刑事事项互助机制，特别是已经生效的双边协议和法案以及国际礼让，就绰绰有余。

已经有人在以前关于这一关键事项的辩论中指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遗产并非完全没有缺陷。然而，这决不应该损害法庭的历史纪录，而应作为一个重要的经验教训来吸取，以便使未来的国际刑事司法受益。

最后，我谨重申克罗地亚对两法庭工作的不容争辩的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尚未结束。

对战争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一些被告仍在等待其案件的判决。人们常说，迟来的正义就是没有正义。法庭经过迅速审判作出无论是定罪或无罪释放的决定，不仅是被告最重要的权利之一，而且也是受害者同样重要的权利。因此我们希望，不久将会作出仍在等待和拖延已久的判决并伸张正义。

穆西欣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领导人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分别见A/70/226和A/70/218）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三次报告（见A/70/225）。

我们赞赏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领导人通报关于诉讼进展和完成工作进程的速度、包括两法庭向余留机制转型的情况。我们密切关注这一信息，因为众所周知，两法庭都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时间表完成工作。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已经证实，卢旺达法庭尽管其关闭已经延期，但将于今年底关门。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较为复杂。在对报告进行分析之后，我们更加坚信，该法庭拥有进一步减少其诉讼时间的储备潜力。但是，尽管安全理事会第2193(2014)号决议紧急呼吁法庭在该领域中加倍努力，可是尚未如期减少时间。这种状况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再次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中看到的人员配置的问题，不足以解释这种情况。确实存在着以新员工替代老员工的客观需要，但我们认为，完全能够在安排移交案件时不损害质量和工作速度。报告中提到的新延误的其他原因也很难被称作不可抗力。

我们想单独谈谈有严重健康问题的被告人的情况。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可以考虑，继续进行这种审判是多么必要和现实。在这方面，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他们可以作出适当的决定。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的领导人将能够纠正这一局面和避免新的拖延，并减少完成审判预计所需的时间。安全理事会在今后数月仍然需要审议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我们对余留机制的工作仍然感到审慎的乐观。在报告所述期间，它已作出第一次裁决，在履行两法庭未完成的其他职责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鉴于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授权的临时性，我们期待余留机制将以最大的效率开展活动。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第17段对余留机制将于2016年7月1日结束的第四个四年期的活动进行审议是极端重要的。将按照该决议的指示和其中规定的目标进行这一审议，同时需要对余留机制的情况进行深入和认真的分析。

**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梅隆法官和莫恩森法官的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确认两法庭在完成工作并向余留机制过渡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接近尾声，我们表示认为，它在打击大规模暴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还产生了大量的判例，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支持责任等方面的判例。最重要的是，该法庭判定，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罪是针对作为一个群体的图西族人犯下的，并且还裁定，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如果是怀着消灭作为袭击目标的群体这一意图实施的，则构成灭绝种族罪。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要做的的工作仍然还多得多。我们期待着各上诉分庭完成对布塔雷案——这些案件受到了无谓的耽搁——的审理工作，同时指出，被指控犯下灭绝种族罪的93个人主要是这些罪行的主谋，以及国家和地方领导人，卢旺达司法对这些人鞭长莫及，因为他们是国际逃犯。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9名逃犯，其中包括众所周知的菲利西安·卡布加，仍然逍遥法外。我们再次呼

吁会员国，尤其是我们区域内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50(2014)号决议予以协作，确保将所有剩余的灭绝种族罪逃犯逮捕归案。

关于对移交国家法院审理的四起案件的监测，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审查中的报告，以及今天所作的口头介绍，没有提供足够多关于这些案件的详细情况。尽管在2012年和2013年移交卢旺达处理的两起案件中，诉讼工作进展顺利，而且已走上正确轨道，但我们极感关切的是，对2007年移交法国处理的两起案件进行调查遇到了耽搁。我们尤其感到遗憾并表示极为失望的是，今年10月2日，有关方面宣布不受理对Wenceslas Munyeshyaka提起诉讼的案件。另一方面，德国尽职地审判了卢旺达灭绝种族民兵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领导人案件，堪称典范。

卢旺达已在多个场合表示，它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虽然是联合国的财产，但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任务授权完成之后，应当立即移交给卢旺达。实际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纪录是卢旺达历史的组成部分，对于保留对那次灭绝种族事件的记忆至关重要。在防止后世后代受到灭绝种族行为、否认发生过那次灭绝种族事件的行为和修正主义行为影响方面，这些纪录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希望，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将理解我们的请求，并相应地采取行动。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努力确保伸张正义和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我们希望，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能够逮捕剩余逃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我们面前的这些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责任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

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二十次年度报告（见A/70/218）？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见A/70/226）？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三次年度报告（见A/70/225）？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这一阶段工作结束之际，我要对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的服务和西奥多·梅龙法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服务表示真诚感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6、77和12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15分散会。